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漳州交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交发工贸诏安分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漳州市交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成立于2025年04月10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诏安县金星乡鹿食坑118号208室，法定代表人李夏。项目租赁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金都大道29号（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地）空地建设交发工贸诏安分公司碎石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建筑面积882m²。建设内容为：年产碎石110万吨，其中0-5mm规格25万吨，5-10mm规格25万吨，10-15mm规格30万吨，15-22mm规格30万吨。

项目于2025年04月27日取得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5]E110071号）。漳州市交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委托福建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6年5月8日获得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交发工贸诏安分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诏环审〔2026〕表4号）。交发工贸诏安分公司碎石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纳入排污简化管理，项目于2026年06月16日首次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50624MAEGC5YH17001Q）。项目于2026年05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6年06月21日投入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漳州市交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于2026年7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

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因此，漳州市交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着手验收事宜，于 2026 年 7 月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事宜，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市交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交发工贸诏安分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交发工贸诏安分公司碎石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漳州市交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交发工贸诏安分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对项目年产碎石 110 万吨（其中 0-5mm 规格 25 万吨，5-10mm 规格 25 万吨，10-15mm 规格 30 万吨，15-22mm 规格 30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气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6 年 8 月 1 日，漳州市交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主持召开了“交发工贸诏安分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应邀的 2 名专家。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

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交发工贸诏安分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并对项目现场及验收报告文本提出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现场整改要求

- 1、对筛分工序实施密闭处理；
- 2、靠近厂房的输送带假装喷淋装置；

二、验收报告建议和要求

- 1、补充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2、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 3、完善项目现状总平图布置图。

3.3 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完善资料并修改完成形成最终报告，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企业整改及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现场整改要求		
1	对筛分工序实施密闭处理	已完成整改，详见报告表 P43 整改照片
2	靠近厂房的输送带假装喷淋装置	
验收报告建议和要求		
1	补充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已补充，详见报告表 附件 9
2	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已补充，详见报告表 P18
3	完善项目现状总平图布置图	已完善，详见报告表 附图 5

漳州市交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

2026 年 8 月